

# 104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申請注意事項

## 一、申請及執行期限

(一) 受理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4年2月10日(二)下午17時截止。

(以本局收文為準，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(二) 計畫執行期限：自104年5月1日起至105年4月30日止。

## 二、申請相關規定

有關本計畫之目的、補助原則、審查方式、計畫執行等詳細內容，請參閱「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」及「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補助合約書」；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主持人於提出計畫申請前，應確實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。

## 三、申請資格

(一) 申請機構：係指依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第三條規定，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，或經認許相當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外國公司之分公司，並經核准入區後已完成公司設立登記，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工業。

(二) 學研機構：係指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立研究機構及經科技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，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，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；另主持人應遵守「科技部辦理產學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」有關與合作企業間利益迴避之規定。本計畫學研機構主持人每一年度以參與一件計畫為限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

(一) 公司申請(公文)函一式一份。

(二) 申請檢核表一式一份。

(三)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一式一份(如無者免附)。

(四) 申請計畫書一式一份(雙面列印)，電子檔光碟一份。計畫書內應檢附之文件包括：

1. 學研機構參與合作研究意向書。

2. 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試驗、基因重組、基因轉殖田間試驗、動物實驗、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等事項者，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實驗申請同意書等；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，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，並於四個月內補齊。

(五) 前述申請應備文件經本局檢核後，應依計畫辦公室通知，於7日內補正/檢送「申請計畫書一式七份」送達本局進行審查；逾期未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。

五、本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包括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。於審查過程中，得通知計畫總主持人及學研機構主持人，依指定時間地點出席會議補充說明，未能出席者不再受理補充說明。

六、本計畫對研發技術內容，如屬跨領域產業異質整合，具創造產業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，且研發風險程度較高者；對促成產業上、中、下游整合及對產業鏈形成具關鍵地位者；將學術創意導入實際商品化，具有市場潛力價值者，予以列為優先補助。

七、本年度學研機構之「研究設備費」不予核列補助，爰提出計畫申請時請勿編列。

八、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對申請計畫書內容（紙本及電子檔）涉及個人資料或檔案者，應取得相關當事人同意，並同意本局（含委託之計畫辦公室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及辦理計畫審查、執行管考等作業用途內，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九、本計畫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格，請逕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sipa.gov.tw/>）「**訊息公告→最新消息**」或本計畫網站（<http://rpcp.scipark.tw/>）「**最新消息**」下載。

#### ※計畫聯絡窗口

##### 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

莊小姐 電話：03-5773311\*2136 E-mail：[patty@learnmore.com.tw](mailto:patty@learnmore.com.tw)

翁小姐 電話：03-5785751 E-mail：[mbmms21@learnmore.com.tw](mailto:mbmms21@learnmore.com.tw)

傳真：03-5788030

#####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企劃組產學研發科

顏嘉誼專員 電話：03-5773311\*2137 E-mail：[limit@sipa.gov.tw](mailto:limit@sipa.gov.tw)

林鳳珠科長 電話：03-5773311\*2130 E-mail：[funjue@sipa.gov.tw](mailto:funjue@sipa.gov.tw)